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4260728125870-5137591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8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9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3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4260728125870-51375917**

项目名称：**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7540000.00 元（国库资金：75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3760000.00 元、包 2- 3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60000.00 元

标项二

包名称：**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一项；分两个包件，兼投不兼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4. 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3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09-23 09: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邮 编：202153

联 系 人：吴裕金

电 话：021-5936188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利珊

电 话：130031258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4260728125870-51375917
2	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7540000.00 元 投标限价：包 1- 3760000.00 元、包 2- 3780000.00 元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邮 编：202153 联 系 人：吴裕金 电 话：021-5936188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 邮 箱：1243827256@qq.com
10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是	☒ 不允许

	否允许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2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是 ☒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 所需资料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3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
--	--

		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8）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4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7	代理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52900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8	询问与质疑	投标人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联系人：贾利珊 电话：13003125869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9	投诉	投标单位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 装订：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密封：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1.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本项目分两个包，包件一和包件二，为方便评审，标书尽可能分别胶装。
3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符合两个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36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出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逾期视为未提供：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采购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 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8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9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公开报价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
-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投标人情况；
- （五）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7. 其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如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可参考但不限于，也可完全按照下述描述）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2）；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3）；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4）；
-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1）；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2）；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3）；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6）；
- (11)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企业所获资质、荣誉（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7、8）；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6）；
- (13)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4）；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5）；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7）；
-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8-21）；

12.2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

(3)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相关制度及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9)；

(7) 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0)；

(8)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1)；

(9)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2)；

(10)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3）。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

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上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

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备注：1.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售后服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如总得分、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售后服务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包件一、包件二兼投不兼中，若两个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相同，则此候选人为包件一的成交人，包件二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包的成交人。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

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5.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

3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3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1.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DB31/T 1639—202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 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

项目内容：对庙镇辖区内 1316 条村级河道，总长度 534.498 公里。内容包括：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河道保洁，水质及生态的维护，以及防汛防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包件一：对庙镇辖区内 694 条村级河道，总长度 266.626 公里。

包年二：对庙镇辖区内 622 条村级河道，总长度 267.872 公里。

一、村级河道养护范围

包件一（具体村级河道明细详见附件）

序号	村委	等级	长度：米
1	万安	村级	19032.0403
2	万北	村级	14693.839
3	联益	村级	28694.3935
4	宏达	村级	21399.2408
5	江镇	村级	15395.8556

6	民华	村级	20490.5004
7	鸽龙	村级	20499.3159
8	启瀛	村级	17513.7753
9	庙南	村级	13324.1411
10	南星	村级	22441.2944
11	庙港	村级	20945.4263
12	白港	村级	3554.48652
13	爱民	村级	17293.3281
14	米洪	村级	18879.1074
15	镇东	村级	12469.0556

包件二（具体村级河道明细详见附件）

序号	村委	等级	长度：米
1	庙中	村级	17748.5414
2	周河	村级	24170.8915
3	合中	村级	22260.6081
4	猛西	村级	19457.5171
5	保东	村级	22305.8564
6	保安	村级	36317.0925
7	通济	村级	19795.493
8	小竖	村级	9825.79148

9	猛东	村级	12216.4902
10	和平	村级	14238.0128
11	永乐	村级	26029.8756
12	窑桥	村级	16998.0965
13	庙西	村级	26508.1242
14	庙中	村级	17748.5414
15	周河	村级	24170.8915

二、养护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部设置应靠近河道现场、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封闭管理。应以简洁、大方、实用为原则，根据实际条件适当进行绿化和美化，保持整洁有序。

2、办公用房各办公室门口应设标牌，各办公室应保证必要的办公空间，并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项目部工作人员、保洁员持证上岗（佩戴式工作证）。

3、河道保洁员需统一着装，服装背后统一喷涂“庙镇村级河道养护”字样，并佩戴工作胸牌。

4、项目部工作车辆需在车体两侧喷涂字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不违规的前提下，突出河道巡查、养护工作。在车辆主副驾驶门合适位置喷涂标识或副驾驶挡风玻璃前设置“庙镇村级河道养护”标牌。

5、河道保洁船根据《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6、人力资源配置：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二）技术要求

1、养护标准

（1）巡查及监测

巡查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管理养护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堆载、破坏等行为，以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巡查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巡查每周 1-3 次，适当加强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同时做到利用 App 开展日常巡查，在平台上显示巡查轨迹，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平台予以整改。

落实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 1 次定期巡查，自然灾害前后或人为损坏后特别巡查。巡查所见养护问题应由养护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等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入河排污口巡查作为河道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常规养护巡查时同步关注沿线排污口情况。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污口问题，注意做好必要的工作留痕，形成台账。

监测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位、河床、水质等情况，落实人负责，保障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其中，堤防护岸监测主要有结构安全、沉降、位移、裂缝、渗水等方面，对于重点河段、代表河段、隐患河段宜每周开展观测不少于 1 次；水位监测包含水位测站与按需设置的水位尺数据，按需开展水位监测；河床测量主要以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情况为目的开展，确保年度周期性完成河床初步排查，按需开展专业河床断面测量；水质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总磷 TP、氨氮 NH₃-N 等，通过快速检测、专业监测等方式按需实施。

（2）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分为水域保洁与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以保持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对拦漂设施、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好集中打捞，强化水华问题管控，按需实施硬质护岸迎水面清洗与杂草清理，重要河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水域保洁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宜日捞日清。

陆域保洁以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标牌标识等绘面无明显污痕、乱贴、乱画，隐蔽区域保持整洁，重要岸段可实施巡回保洁。陆域保洁频次结合水域保洁同步实施，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3）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4）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堤防护岸主要分为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及自然土坡。对于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完好，养护包含混凝土(砌石体)裂缝、缺失、松动、下陷、及钢筋锈蚀等修复，以及墙体泄水孔、伸缩缝及止水设施等修复；对于柔性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稳定、生态平衡，养护包含对失稳段、缺损处修复，以及护坡植物绿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等；对于土堤、自然土坡，养护目标为坡面自然、坡顶平顺，养护包含对雨淋沟、浪窝、坍塌、裂缝、蚁穴、兽洞等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地被植物的维护，以及白蚁危害的防治。

（5）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已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二类区域标准，未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三类区域标准。

河道绿化养护应定期松土、除草，适时适量施肥，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平地杂草按 30cm 以内控制，坡面杂草按 40cm 以内控制。乔灌木修剪以形态自然、均衡，内部通风透光为目的，对死株、枯枝、枯梢、病害等予以修剪或补植，做好台风影响加固与扶正等工作。水生植物养护以环境协调、疏密合理为目的，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及时对过密植株、枯黄植株(或死株)及杂草组织相应的修剪、补植与清理，入冬后收割清理；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易扩散或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落实常规水生植物适度管控；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河道绿化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病虫害灾情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河道绿化灌溉排水应结合季节、气象等因素实施，对绿地内沟槽进行修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有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拦漂设施、水尺及生态治理设施等，景观设施应确保完好，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河道护栏确保牢固、稳定、完整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落实维修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河道标牌确保各部件牢固完整、字体清晰以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拦漂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松动、变形、

缺档、断裂等情况，污物、水生植物等阻拦漂浮物及时清除，按需调整设置拦漂设施；水尺确保表面清洁，刻度、读数清晰，结构坚固确保读数准确；水生态治理设施主要有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其养护需考虑美观性、安全性、绩效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可根据切实需求对设施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调整更新，在管理养护与调整更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河道附属设施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均应确保每年实施不少于 1 次。

（7）水质维护

建立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 1 次）。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8）河床修护

包括对易冲刷河段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清除，实施村级河道疏浚、疏浚底泥检测等。

（9）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应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防汛预警信号调整响应状态。根据天气变化，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乔灌木加固防范，组织开展汛情发生后特别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应急处置主要有堤防护岸突发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抢险措施按照应急处置规程要求实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报告。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10）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考核办法

庙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巩固庙镇村级河道整治成果，完善河道长效管理养护体系，保障河道养护质量，确保政府公共财政对村级河道管理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实现庙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正常化、规范化、标准化，推进河道管理文明行业创建步伐，按照崇明河道“面清、岸洁、有绿”的发展目标，体现重管理、重环境、重功能的长远目标，促进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镇范围内所有的村级河道：

- （一）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中涉及的河道；
-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接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二、考核内容

包括日常管理、现场质量、水质达标、资料归档四个方面。

三、考核组织

本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由崇明区庙镇城建中心开展，分日常巡检、月度考核、年终考核三种方式。

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由镇城建中心水务条线在日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式巡检。发现问题后，反馈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即知即改，整改不到位列入月度考核扣分。

2、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水务条线针对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和平台上第三方发现的问题予以考核评分，以暗查现场养护、保洁和回头看现场问题整改情况为主。养护单位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反馈至平台和城建中心。

3、年终考核

由镇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和问题通报、工单督办等综合评估后进行打分。

4、水质达标

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在完成消黑除劣的基础上，年度均值不达标河道的扣分扣款；发现一次劣Ⅴ类的扣5分/条，累计2次扣10分/条，累计3次扣40分/条，累计3次以上扣50分/条，扣完为止，相应扣除当年该河道养护经费。村级河道水质：发生1次劣Ⅴ类的村级河道总数占比控制在镇域范围内村级河道总数的1%以内的不扣分，超过部分按递进式扣分，扣完为止；累计2次扣1分/条，累计3次扣4分/条；累计3次以上扣8分/条，扣完为止，相应全额扣除当年该河道养护经费。水质销项：未在年度内完成水质销项工作的，每起扣50分，相应全额扣除当年该河道养护经费。

四、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成员听取第三方养护单位的汇报后，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然后根据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填写打分。月度考核占比60%，年终考核占比40%，采取100分制。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奖罚

- 1、按照庙镇镇村级管理养护现场考核（扣款）标准和水质达标情况，根据所有平台问题清单，进行养护资金扣减。区级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后六名的单位，在年度区补资金考核应得金额的基础再下浮 5%。
- 2、年终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年度核定养护资金的 10%；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养护资格。
- 3、针对以下情况，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下一年度养护资格：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农药灭草、灭芦；
 - （二）对擅自填堵河道现象，发现未及时制止或整改；
 - （三）河道发生险情未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未及时开展有效措施，造成重大后果的；
 - （四）河道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年度平均水质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水质不达标，未及时整改得到上级部门通报的。
- 4、由于非正常养护工作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度核定养护资金的 3%-5%。
- 5、对原存（历史遗留）违章建筑，养护单位积极做好工作，予以清除干净，在月度考核及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六、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庙镇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后附：庙镇村级管理养护现场考核（扣款）标准

附件：庙镇村级管理养护现场考核（扣款）标准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单位	单位扣分
-----	------	----	------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单位	单位扣分
1. 水域保洁	枯枝、落叶大面积聚散 (非季节性、较大枯枝)	处	(30 元)
	死亡动物	处	(30 元)
	成片有害植物	平方	水域杂草 覆盖水面且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20 元)
			水葫芦、水花生 面积较小 (1m ²)：(10 元) 覆盖水面影响感观：(20 元) 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上限 100 元)
			蓝藻、绿萍 面积较小 (1m ²)：(4 元) 覆盖水面影响感观：(8 元) 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100 元上限)
	水面漂浮垃圾	处	面积较小 (1m ²)：(4 元) 覆盖水面影响感观：(8 元) 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上限 100 元)
	沉船或三无船只	处	(300 元)
	地笼、非法网簖等	处	(10 元)
2. 陆域保洁	陆域垃圾	处	面积较小 (1m ²)：(10 元) 影响感观或严重影响感观： (10-100 元)
3. 防汛通道养护	结构损坏 (沉降、开裂、坍塌、坑洼)	处	(50 元)
	违章堆载	处	
	堵塞通道	处	
4. 堤岸护岸养护	结构损坏	处	(50 元)
	堤防坍塌	处	
	土体流失	处	
	护岸杂草	处	
5. 绿化 (景观) 养护	大型杂草、有害植物 (一枝黄花等)	平方	(20 元/平方)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单位	单位扣分
	绿化成片枯死	平方	(20 元/平方)
	树木缺失、枯死	处	
	绿化未修剪、杂草未清理	处	
	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处	
	树木倾倒	处	
	病虫害侵害	处	
	毁绿种菜	处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处	
	其他安全隐患	处	
	严重污迹	处	
	景观设施损坏	处	
	亲水平台破损	处	
	景观设施油漆不到位 (单处景观油漆不到位面 $\geq$ 10%)	处	
6. 附属设施养护	护栏缺损、变形	处	(50 元)
	护栏严重锈蚀	处	
	护栏严重污迹	处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处	
	标牌严重污迹	处	
	标牌被植物遮挡	处	
	标牌字迹不清	处	
	标牌倾斜、松动	处	
	标牌油漆脱落	处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单位	单位扣分
	未见河长公示牌	处	
	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处	
7. 涉河监管事项	水体疑似黑臭	处	(1000 元)
	晴天排污	处	
	违法填河	处	
	违章施工	处	
	违章搭建、拦网	处	(100 元)
	河底淤泥淤积或垃圾淤积处	处	
	畜禽养殖	处	
	河岸严重堆载	处	
	木桩、水泥墩等阻水障碍物	处	
	市区级工单及镇级巡查考核工单未按时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张	(100 元)

四、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庙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_____。（备注：养护范围内的河道长度及条段数根据市区相关部门的认定数据进行适时调整，养护资金也根据河道长度调整数据进行适时增减。合同外镇、村级河道新增及减少长度养护资金结算标准参照市、区财政补助标准）

2.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15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

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崇水务〔2025〕39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 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工作要求：

按照《2022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我镇明确要求以下巡查频次及要求：

（1）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常规巡查每周1-3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同时做到利用App开展日常巡查，在平台上显示巡查轨迹，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平台予以整改。

（2）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一次，定期巡查要求覆盖所有名录内镇村级河道，将各类河道设施情况记录在册。

（3）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特别巡查，应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开展一次特别巡查，将各类河道设施损害情况记录在册，同时予以整改。

(4) 乙方应将入河排污口巡查作为河道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常规养护巡查时同步关注沿线排污口情况。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污口问题，注意做好必要的工作留痕，形成台账。

(5) 乙方发现新增入河排污口或现有入河排污口晴天排水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并加强对此类现象的日常巡查，提升养护成效。

3.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小组由相关部门和河道社会监督员组成。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区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区主管部门要求，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 (1) 甲方指定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

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

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 Related 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见附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
（公章）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名]

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_1]

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
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

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6.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7.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2] **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 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3]

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_4]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_2] **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包 2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庙镇_____。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备注：养护范围内的河道长度及条段数根据市区相关部门的认定数据进行适时调整，养护资金也根据河道长度调整数据进行适时增减。合同外镇、村级河道新增及减少长度养护资金

结算标准参照市、区财政补助标准)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 应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 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应在进场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 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 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 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 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 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崇水务〔2025〕39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为: _____/_____.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工作要求：

按照《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我镇明确要求以下巡查频次及要求：

（1）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常规巡查每周 1-3 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同时做到利用 App 开展日常巡查，在平台上显示巡查轨迹，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平台予以整改。

（2）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一次，定期巡查要求覆盖所有名录内镇村级河道，将各类河道设施情况记录在册。

（3）对本镇村级河道的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面及河床、河道绿化、水生态治理设施、附属设施应开展特别巡查，应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开展一次特别巡查，将各类河道设施损害情况记录在册，同时予以整改。

（4）乙方应将入河排污口巡查作为河道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常规养护巡查时同步关注沿线排污口情况。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污口问题，注意做好必要的工作留痕，形成台账。

（5）乙方发现新增入河排污口或现有入河排污口晴天排水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并加强对此类现象的日常巡查，提升养护成效。

3.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小组由相关部门和河道社会监督员组成。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区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区主管部门要求，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8) 甲方指定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9)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10)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

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2)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13)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6) 乙方任命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7)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8)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10)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0)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1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13)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14)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15)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6)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17)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18)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

4.乙方工作:

(16)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17)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18)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9)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

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20)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23)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24)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26)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7)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8)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29)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0)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____/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4)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 Related 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5)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3)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

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5. 事故处理:

(3)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8)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3)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3) 提交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10. 补充条款：

见附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
（公章） 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名]

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_1]

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1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

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1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13.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14.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5.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16.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17.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

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9.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_2]

法定代表人：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2] 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 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1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1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1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1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1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1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3]

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2.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3.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14.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16.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17.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18.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19.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20.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

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21.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22.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_4]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_2]		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包件一/包件二）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主要条款（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包 1
3	自定义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自定义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包 1
5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6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7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1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包 1
3	自定义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包 1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自定义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 评审原则（包件一/包件二）

条款	子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得 2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得 15 分； 一般：计划维修、计划安排一般可得 10 分； 差：计划维修、计划安排差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0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得 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得 15 分； 一般：内容一般，维修养护技术方案一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得 10 分；	20 分

		差：内容差，维修养护技术方案差，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差，保障措施差可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得 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得 4 分； 一般：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描述一般，管理措施一般，可得 3 分； 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描述差，管理措施差，可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得 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得 4 分； 一般：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一般，人防、技防措施计划一般，可得 3 分； 差：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描述差，人防、技防措施计划差，可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得 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得 8 分； 一般：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一般，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可得 6 分； 差：除以上其他情况，整体描述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員，从业业绩优秀，可得 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	10 分

		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得 8 分； 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一般，责任分工一般，配备相关管业人员一般，得 6 分； 差：除以上其他情况，整体描述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得 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得 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得 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得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便民利民措施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得 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得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4260728125870-51375917

包件一/包件二

投 标

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格式 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致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2-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3-1开标一览表（包件一/包件二）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包 1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庙镇村级河道长效管养项目包 2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投标报价明细（包件一/包件二）

报价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所需及投标单位情况）				
11.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74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格式 9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10-2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人：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11

11-1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技术需求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便民利民措施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11-2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实施方案

-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 7)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8)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9) 便民利民措施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格式 12

12-1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1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 17

1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适用情形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

1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 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不填写。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 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19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 附后)	产地	综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3. 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2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3. 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